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18	-	2024/4/19	2024/4/19	2024/4/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520,000元,转增65,5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1,12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18	-	2024/4/19	2024/4/19	2024/4/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3,600,000	15,120,000	48,72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2,000,000	50,400,000	162,400,000
1、A股	112,000,000	50,400,000	162,400,000
三、股份总数	145,600,000	65,520,000	211,12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11,12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2631389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购回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购回情况: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于2024年04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 购回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于2024年03月28日收到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并承诺,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来伊份的1.185%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04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爱屋企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了公司股份。现将本次购回以及后续购回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回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购回主体: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购回计划实施前,爱屋企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1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4%。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8,5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域")持有公司股份2,7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郁瑞芬、海永德于、施辉、德永润域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0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1%。

(三)本次购回主体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购回情况

爱屋企管于2024年04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55.7705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购回后,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3,7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2%,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6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购回尚未实施完毕,爱屋企管将按照购回计划,继续购回公司股份。

三、购回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于2024年0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爱屋企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并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深刻自查和反省。爱屋企管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作出如下承诺:

1、爱屋企管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来伊份的1.185%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

2、爱屋企管将采取并制定有效措施和制度,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购回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购回主体购回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爱屋企管购回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13日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川华信专(2024)第0297号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川华信专(2024)第0297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升达林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升达林业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升达林业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的升达林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其期后事项没有不一致的情况,如实反映了升达林业截至2024年3月31日原控股股东和现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我们提醒情况表使用者关注,资金占用情况表是升达林业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资金占用情况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升达林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关风险警示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和现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2024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24年1-3月)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24年1-3月)	期末余额(2024年3月31日)	预计偿还方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8至2020年	违规划出资金、违规借款、违规提供担保等	其他应收款	92,473.70			92,473.70	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	—
现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其关联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被司法扣划资金、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升达集团供应商诉讼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升达集团占用资金余额为92,473.70万元,较2023年12月31日无变化,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签章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升达林业")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12,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自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升达林业"变更为"ST升达",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259",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全部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涉及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涉及的十项违规担保事件中,涉及厦门国际银行(共涉及两项)、杨陈、姜兰、秦栋梁等五项违规担保,升达林业在相应案件项下的担保责任履行完毕,其余涉及金坤小额贷、崔炜、富嘉租赁、成都农商行、黄昌武(原债权人马太平)等其余五项因法院生效判决担保合同无效等情形,升达林业对应担保责任已消除。此外,针对法院认定升达林业相关担保无效,但由于升达林业存在过错而应向相关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升达林业已根据法院判决及相关债权实际情况合理预估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相关案件预计不会继续对升达林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违规担保涉及事项均不会对公司产生进一步重大不利影响,其影响已消除。

2、公司不存在被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2020年3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司法抵债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8.33%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且不存在被现第一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3、原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证监处罚字【2019】4号),四川证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公司、江昌政、江山、江昌浩、向中华、龙何平作出了处罚。

2023年8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犯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20万元。

(二)公司不存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2)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4)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5)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6)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经充分核查验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川华信专(2024)0297号),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升达林业现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进行了审核。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2、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的签章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就上市公司申请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申请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申请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自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升达林业"变更为"ST升达",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经公司自查,截至2018年9月20日,升达集团占用升达林业资金金额约为90,045.94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该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473.70万元。

(二)违规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升达林业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案件如下,其中第1-4项违规担保,相关案件已执行完毕,升达林业因该等案件执行被债权人扣划资金及司法扣划资金合计64,942.99万元,并因此形成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64,942.99万元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被担保人	债权人	截至2018年末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
1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	30,000
2	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
3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
4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
5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
6	升达集团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小额贷)	580
7	升达集团	崔炜	1,300
8	升达集团、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	20,000
9	升达集团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	9,750
10	升达集团	马太平(现已变更为自然人黄昌武)	2,500
合计			97,870

二、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消除情况

(一)资金占用事项消除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的(2020)沪01执9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上海一中院裁定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184,438,823股股份作价394,699,081.22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28,676,702股股份作价61,368,142.28元, 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总计456,067,223.5元。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184,438,823股股份和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28,676,702股股份自相关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时起转移。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2020年3月23日,公司查询到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184,438,823股股份以及江昌政先生持有的升达林业28,676,702股股份已过户至"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上述权益变动前,升达集团持有公司190,614,1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昌政持有公司28,676,7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权益变动后,升达集团持有公司6,175,360股股份(其系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升达集团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江昌政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213,115,5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公司前200名股东名册以及公司的说明,升达集团已不属于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规则》第9.8.2条规定,"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升达集团已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升达林业已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二)违规担保事项消除情况

1.厦门国际银行违规担保

(1)对升达集团违规担保

2017年7月17日,升达林业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达能源)与厦门国际银行分别签署编号为GR17168、GR17168-2的两份《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中弘达能源以其在厦门国际银行存放的合计307,620,000元存单为升达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的3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状及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直接扣划前述中弘达能源所质押的存单中的304,009,000元存款;对此,升达林业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起诉厦门国际银行及升达集团、中弘达能源,要求成都中院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中弘达能源间的相关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向中弘达能源返还所还款的304,009,900元存款,赔偿相应利息,且中弘达能源应当自收到相关款项后立即返还给升达林业。

2021年8月5日,成都中院作出(2020)川01民初26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中弘达能源签署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厦门国际银行应当向中弘达能源返还155,452,955.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中弘达能源收到前述款项后支付给升达林业。

2022年6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终135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升达林业要求确认涉案合同无效并返还存款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撤销上述成都中院所作出的(2020)川01民初2685号民事判决,并驳回升达林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国际银行已扣划上述《存单质押合同》项下中弘达能源相应存款,中弘达能源在上述《存单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2)对升达环保违规担保

2017年7月17日, 中弘达能源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编号为GR17174的 《存单质押合同》, 约定中弘达能源以其在厦门国际银行存放的203,050,000元存单为升达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升达环保向厦门国际银行的2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状及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直接扣划前述中弘达能源所质押的存单中的202,693,100元存款;对此,升达林业于向成都中院起诉厦门国际银行及升达环保、升达集团、中弘达能源,要求成都中院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中弘达能源前述的相关存单质押合同无效, 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向中弘达能源返还所还款的202,693,100元存款,赔偿相应利息,且中弘达能源应当自收到相关款项后立即返还给升达林业。

2021年8月5日,成都中院作出(2020)川01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中弘达能源签署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厦门国际银行应当向中弘达能源返还101,346,55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中弘达能源收到前述款项后应当立即支付给升达林业。

2022年6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终131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升达林业要求确认涉案合同无效并返还存款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撤销上述成都中院所作出的(2020)川01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并驳回升达林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国际银行已扣划上述《存单质押合同》项下中弘达能源相应存款,中弘达能源上述《存单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2.杨陈违规担保

2018年8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调解书》,对杨陈与升达集团、升达林业等当事人达成的如下和解协议进行确认:(1)升达集团承诺于2018年11月10日前向杨陈归还借款本金1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902万元及律师费30万元;(2) 杨陈对升达集团所抵押的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以及成都市温江区的不动产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升达环保、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刘东斌对升达集团的签署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种转账借方传票》,2019年2月1日,杭州中院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7月5日划转升达林业在广发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万元、145.35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9年12月6日,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执1020号《结案通知书》,该院受理的(2018)浙01执1020号申请执行人杨陈申请执行升达集团、升达林业、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家居)、升达环保、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刘东斌民间借贷一案,因被执行人已向申请执行人全额履行执行款项,本案已执行完毕。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杨陈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3.姜兰违规担保

2018年9月10日,钦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裁决书》,裁决升达集团返还借款人姜兰本金17,600,000元及支付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财产保全保单保函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并承担该案仲裁费、仲裁处理费,升达林业就前述债务向姜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成都中院已于2018年9月28日扣划升达林业资金19,558,937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成都中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川01执1941号之一《执行完毕通知书》,就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裁决书》,成都中院已将本金、利息共计19,502,467元案款全部划至申请执行人账户,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结案。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姜兰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4.秦栋梁违规担保

2018年9月3日,资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资仲案字第8号《裁决书》,裁决升达集团在该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秦栋梁借款980万元及资金利息, 支付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68.5万元,升达林业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案仲裁费50,207元由升达林业和升达集团承担。

2018年10月8日,成都中院作出(2018)川01执1959号《执行通知书》,就上述资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资仲案字第8号《裁决书》,成都中院已于2018年9月28日立案强制执行,责令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偿还秦栋梁借款本金98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该案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 成都中院已于2018年10月17日扣划升达林业资金1,167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1,167万元已能够全部覆盖截至2018年10月17日秦栋梁全部借款本金、相应利息以及该案相关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秦栋梁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5.金坤小额贷违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8年3月,金坤小额贷向升达集团提供借款580万元,并由升达林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后金坤小额贷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9日向升达集团、升达林业、江昌政及江山发送《催收函》,称前述贷款已提前到期,并要求担保人升达林业、江昌政及江山立即履行担保责任;但除前述《催收函》外,金坤小额贷并未再要求升达林业承担担保责任。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成都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川7101执恢180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就申请执行人金坤小额贷与被执行人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江山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该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公证处(2018)川成高证执字第101号《执行证书》,以及金坤小额贷向本院提交的申请执行书,于2019年3月18日依法立案执行(2019)川7101执138号案,前述执行案件中,金坤小额贷亦并未将升达林业作为被申请执行人。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的说明,由于金坤小额贷自2018年9月29日发送《催收函》后,并未再次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亦未在相关强制执行案件中将升达林业作为被申请执行人,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坤小额贷要求升达林业就上述违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消除。

6.崔炜违规担保

2020年3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区法院)作出的(2019)沪0105民初1602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升达林业向崔炜出具担保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江昌政签名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但江昌政的代表行为超越权限,原告应当知道江昌政已超越代表权限,因而原告不属于善意相对人,该代表行为对升达林业不发生效力,原告要求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崔炜关于要求升达林业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的说明,长宁区法院认为升达林业的担保承诺函不发生效力且已判决